

廊坊市物价局 廊坊市财政建设局 文件

廊价〔2016〕97号

关于调整市区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广阳区人民政府、安次区人民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促进水污染防治，改善水环境质量，根据国家和省污水处理收费管理有关政策和文件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调整市区（含广阳区、安次区、开发区等，以下简称市区）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

居民用水的污水处理费按 0.95 元/立方米征收；非居民用水的污水处理费按 1.40 元/立方米征收；享受低保的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按 0.40 元/立方米征收；公共供水企业未实现终端供水的

转供水单位的污水处理费按照相应标准的 90%征收；使用再生水（中水）的单位和个人的污水处理费按相应标准的 70%征收。

二、污水处理费征收范围

市区范围内使用公共管网供水、自备水源（包括自备井和其他取水方式）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并已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

三、污水处理费征收方式

污水处理费一般应当依据用水量按月征收。城镇公共供水的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按照用水量一并征收，自备水源的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征收。具体征收方式为：已安装水表的，其用水量按水表显示的量值计算；未安装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其用水量按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 24 小时计算。

四、污水处理费定价形式

污水处理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由市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排水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对企业排放污水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可对超标排放的污水实行更高的收费标准，收费标准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 and 排水主管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五、污水处理费的性质

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全额上缴地方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改变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公共供水企业代征的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征缴入库。公共供水企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单位代征污水处理费，由同级财政从污水处理费支出预算中支付代征手续费，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规定。

六、污水处理费的使用

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以及污水处理费的代征手续费支出，不得挪作他用。征收的污水处理费不能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时，由同级财政给予补贴。缴入国库的污水处理费与财政补贴资金应统筹使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提供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的单位支付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与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协商一致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中约定。

七、污水处理费政策公示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采用多种形式宣传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对促进水环境保护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提高公众水环境保护意识。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要向社会公开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依据、征收主体、征收程序、法律责任、投诉电话等事项。公共供水企业、转供水单位在收取水费时，应在收费票据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每年向

社会公布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情况。

八、污水处理费征收保障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及时缴纳污水处理费，对拒缴、少缴污水处理费的，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廊坊市物价局

廊坊市财政局

廊坊市建设局

2016 年 6 月 30 日

廊坊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30 日印发
